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51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函、原函附件

(A09000000E_113005160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51601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函送113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

「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」入選單位出題共15案如原函，自
即日起至本(113)年6月7日(星期五)止徵求新創企業提
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5月15日中企創字第
11303004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國立嘉義大學

